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簽訂的  
資料及諮詢協議

[註：本《資料及諮詢協議》只在英文版本簽署(亦只有英文版本具法律效力)。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並不具法律效力。]

[Note : This Information and Consultation Agreement was signed in English only (and only the English version is intended to have legal force).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is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have any legal force.]

## 資料及諮詢協議

本《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由下列雙方訂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代表；以及
- (2)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該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63 號 23 樓。

鑑於：

- (A) 為該公司煤氣客戶及該公司利益計，政府已要求該公司提高其釐定收費、燃料調整費和定額保養月費機制以及添置主要的系統項目的透明度，並闡明其建議收費和定額保養月費調整以及添置主要的系統項目的理據，而該公司自願接納了上述要求。
- (B) 依據此項提高透明度的原則，政府與該公司已就該公司披露某些公司、財政、營運、環保和安全資料的程序及諮詢程序，達成協議。
- (C) 敝文(B)所指的協議載列於政府與該公司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簽訂的《資料及諮詢協議》內。該協議其後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的第二補充協議修訂(由上述補充協議和第二補充協議修訂的《資料及諮詢協議》，下稱《原資料及諮詢協議》)。
- (D) 《原資料及諮詢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訂協議》(「《重訂協議》」)修訂，並再延長三(3)年。當《重訂協議》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屆滿後，雙方再簽訂一份為期三(3)年的協議，該協議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屆滿(「《2009-2012 協議》」)。其後，雙方每三年重訂協議一次，即 2012 年(「《2012-2015 協議》」)。

2015 年(「《2015-2018 協議》」)、2018 年(「《2018-2021 協議》」)及 2021 年(「《2021-2024 協議》」)。

- (E) 雙方現希望按下文所載條款，在《2021-2024 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屆滿後，簽訂新的《資料及諮詢協議》(即「本《協議》」)，有效期為三(3)年。
- (F) 雙方的整體目的，詳載於敘文(A)及(B)。雙方無意把本《協議》當作任何形式的回報率規管或強制性價格管制的基礎。

雙方協議如下：

## 1. 釋義

- 1.1 本《協議》內有關該公司的詞句(包括敘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按照附表 1 所給予的意義詮釋。
- 1.2 本《協議》包括各附表。
- 1.3 凡提述條款和附表，須解釋為本《協議》的條款和附表。
- 1.4 在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字詞凡指男性的亦指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字詞凡指單數的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 2. 《協議》有效期

- 2.1 本《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訂立和簽訂，但得視作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 2.2 在符合第 9 條的規定下，本《協議》的有效期為三(3)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起計，直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為止。
- 2.3 為免生疑問，本《協議》的內容對締約雙方在《原資料及諮詢協議》或《重訂協議》或《2009-2012 協

議》或《2012-2015 協議》或《2015-2018 協議》或《2018-2021 協議》或《2021-2024 協議》下所享有的權利和申索，不得構成豁免。

### 3. 《協議》的適用範圍

本《協議》適用於本《協議》第 5 條所指明的諮詢範圍，並且涉及該公司在本港的主要煤氣業務和與煤氣有關業務的公司、財政和營運事宜，但不涉及與煤氣外銷有關業務的公司、財政和營運事宜。

### 4. 披露公司資料

- 4.1 該公司須在每年的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政府提交一份載有在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或附表所訂明的先前財政年度)有關附表 3 所訂明資料的陳述書。該公司向政府提交陳述書時，亦須向公眾提供陳述書所載的資料。
- 4.2 除根據第 4.1 條提供的資料外，在政府合理地以口頭或書面提出要求時，該公司須向政府提交有關該公司的財政及營運資料，惟政府要求取得的資料，以及該公司有責任提供的資料，只限於與澄清收費、燃料調整費、定額保養月費，或與這些收費項目的釐定機制直接有關的資料。只有在事先得到該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政府才可向任何第三者披露這些資料。
- 4.3 除根據第 4.1 和 4.2 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資料外，該公司須在每年的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政府提供下一個財政年度按主要資產類別劃分的計劃資本支出(連同各項主要新增項目的開支數字)和煤氣網絡維修及保養開支的數字，以及在每年的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政府提供對上一個財政年度上述各個項目的實際開支數字。未得該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政府不可向任何第三者披露該公司根據本文第 4.3 條提供的資料。

4.4 除根據以上條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資料外，該公司須在每月的十五日或之前向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上一個月按不同客戶分類的總售氣量；
- (b) 上一個月用作生產煤氣的石腦油、天然氣和堆填區沼氣的成本總額，全部以石腦油等值熱量計算；
- (c) 上一個月用作生產煤氣的石腦油、天然氣和堆填區沼氣的數量總額，全部以石腦油等值熱量計算；
- (d) 當月的估計燃料調整費，連同當月用作生產煤氣的石腦油、天然氣和堆填區沼氣的估計成本和數量總額，全部以石腦油等值熱量計算；以及
- (e) 當月因用天然氣生產煤氣而節省的煤氣費百分比。

未得該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政府不可向任何第三者披露該公司根據本文第 4.4 條提供的資料。

## 5. 諮詢

5.1 在調整收費、添置主要的系統項目或更改定額保養月費前，該公司須根據本《協議》第 5 條的條文規定，徵詢政府意見。

### 5.2 調整收費

- (a) 就建議調整收費徵詢政府意見而言，「調整收費」指收費表或燃料調整費計算公式的更改。
- (b) 該公司須在不少於調整收費預定實施日期前三(3)個月，向政府提供調整收費的詳細資

料，包括與調整收費有關的事宜，其中包括附表 2 所列的數據和資料。

### 5.3 添置主要的系統項目

該公司須在不少於為其主要煤氣業務添置主要的系統項目前十二(12)個月，向政府提交添置主要的系統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按年)資本支出，以及其後五(5)年在(i)煤氣銷售量及(ii)將來調整收費的預算增幅，以支持添置這些項目的投資決定。

### 5.4 定額保養月費

- (a) 就定額保養月費的更改徵詢政府意見而言，這類更改包括收費水平及收費基礎的更改。
- (b) 該公司須在不少於每次建議更改定額保養月費實施日期前三(3)個月，向政府提供有關更改的詳細資料，包括與更改有關的事宜，其中包括歷來的資料及未來的預測。

### 5.5 政府的回應

- (a) 就本《協議》第 5 條及為澄清該公司就本《協議》第 5 條所提供的資料，政府可因合理需要而要求取得進一步資料。當政府提出這項要求時，該公司會提供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 (b) 該公司同意，政府可把該公司根據本《協議》第 5 條提交的任何陳述和資料，轉交能源諮詢委員會，以便徵詢意見。
- (c) 政府可就該公司調整收費的利弊、定額保養月費的更改和準備添置主要的系統項目，向該公司提出意見。這些意見須符合本《協議》敍文(F)的內容，以建議的形式向該公司提出。

5.6 在符合第 5.5(b)條的規定下，該公司根據本《協議》第 5 條向政府提供的資料，將以機密方式提供，而且只有在事先得到該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政府才可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上述資料。

## 6. 向能源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報

該公司承諾，在接獲要求時，會就按照本《協議》進行諮詢的事宜，或關於向公眾供應煤氣的其他事宜，向能源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就這類簡報而言，該公司會按需要，安排代表出席會議。

## 7. 使用資料的限制

7.1 政府承諾，在不影響第 5.5(b)條的規定下，該公司根據本《協議》第 4.2、4.3、4.4 及 5 條(不包括第 4.1 條)提供的資料，只供政府用於敘文(A)及(B)所訂明的用途。除非該等資料已經公開，否則政府不會容許政府內部把有關資料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7.2 儘管本條文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但本《協議》第 4.2、4.3、4.4、5.6 及 7.1 條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規則第 20 條(在本《協議》第 8 條提述)所訂有關披露或使用資料的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為敘文(A)及(B)所述用途而向政府僱用或委聘的任何人員、僱員、代理、顧問、顧問公司或承辦商披露任何資料；
- (b) 向披露對象披露任何其已知悉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政府披露；
- (c) 披露任何已是或成為公開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政府披露；

- (d) 依據任何香港法例或香港法庭命令，或為根據第 8 條進行仲裁而須披露任何資料；
- (e)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披露任何資料；或
- (f) 在事先得到該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 8. 仲裁

政府與該公司之間就涉及本《協議》或其釋義的任何事宜或事情的所有爭議或意見分歧，須在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有爭議或意見分歧後，根據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規則(但須符合本《協議》第 7.2 條)，在香港仲裁解決。仲裁員人數為一(1)名。仲裁語言為英語。經不時修訂的《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包括附表 2)適用於任何這類仲裁。

## 9. 終止《協議》

在本《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如該公司或政府認為本《協議》條文的實施並不符合該公司煤氣客戶或該公司的利益，則可以書面把意見及支持理據通知另一方，並可以不少於二十八(28)日前所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 10. 修訂

除非政府和該公司雙方以契據進行修訂，否則不得修訂本《協議》各條文。

## 11. 續期

在本《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年開始，政府與該公司須商討本《協議》的續期事宜，其中包括雙方商定的修訂事項。



12. 法律管限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此等法律詮釋。

1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特此聲明，任何人如非本《協議》的當事方，一概不得根據或依據或為施行《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而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訂立協議雙方謹於本《協議》首述日期，以契據形式簽立本《協議》為證。

在常務董事黃維義先生  
和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楊磊明先生面前加蓋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作實。 )

見證人：

姓名：黃麗堅女士  
職銜：法律總監暨公司秘書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先生 )  
代表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在見證人面前 )  
簽署、蓋章並交付作實。 )

見證人：

姓名：郭慧玲女士  
職銜：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1

## 附表 1

### 定義

- (1) 「**主要煤氣業務**」  
指煤氣的供應、輸送及市場推廣，而供應是指煤氣的生產和／或購買氣體轉售。
- (2) 「**能源諮詢委員會**」  
指由政府委任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其職責是就能源政策和其他由政府轉介予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3) 「**財政年度**」  
指該公司的財政年度，即由任何一年的一月一日至同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兩日在內)的期間。
- (4) 「**定額保養月費**」  
指向住宅客戶按月收取的維修服務費，這項收費在該公司公布的收費表上列明。
- (5) 「**燃料調整費**」  
指每兆焦耳以仙為單位的數字，代表每月計算一次的標準燃料成本與該公司承擔的實際燃料成本的差額。任何燃料調整費將以回扣或附加費形式轉予客戶。
- (6) 「**與煤氣有關的業務**」  
指直接或間接與主要煤氣業務有關的業務，即涉及煤氣、爐具、各項服務和工程承包等業務。
- (7) 「**維修服務**」  
包括爐具維修保養、應客戶要求檢查爐具和進行安全檢查的人工。
- (8) 「**預定實施日期**」  
指開始用經調整的收費計算客戶帳單的日期。

- (9) 「資產回報率」  
指某一財政年度內該公司利潤除以該公司總資產所得數字，該數字以比率或百分比表示。
- (10) 「股本回報率」  
指某一財政年度內該公司利潤除以該公司總股東股本所得數字，該數字以比率或百分比表示。
- (11) 「收費表」  
指該公司不時公布的收費表。
- (12) 「添置主要的系統項目」  
指對固定資產的任何新投資項目，而此新投資項目可大幅增加該公司的固定資產總值。
- (13) 「利潤」  
在計算所有來源的收入和實際涉及該公司業務的各類開支及虧損後確定。

## 附表 2

根據本《協議》第 5 條規定，支持調整收費的數據和資料如下：

- (i) 以兆焦耳計算的煤氣銷售量和銷售煤氣所得的收入；
- (ii) 與主要煤氣業務有關的開支細目，包括人工成本，直接生產成本，物料、輸送、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訓練及發展、會計及財務、折舊，以及其他營運成本；
- (iii) 每項與煤氣有關的業務的收入、開支、除稅前和除稅後利潤；
- (iv) 生產力數據，包括按每名僱員計算的客戶數目和按每名僱員計算的煤氣銷售量；
- (v) 當個財政年度和下一個財政年度計及調整收費建議的利潤和資產回報率與股本回報率的預測(如政府明確和合理地要求提供)；
- (vi) 當個財政年度和下一個財政年度未計及調整收費建議的利潤和資產回報率與股本回報率的預測(如政府明確和合理地要求提供)；
- (vii) 按本《附表 2》提供預測時對營運和經濟狀況所作出的假定；以及
- (viii) 上一個、當個和未來至少連續五(5)個財政年度的資本支出及主要投資項目預測。

### 附表 3

根據本《協議》第 4.1 條規定，由該公司提供的財政、營運、環保及安全資料

#### (1) 財政

- (i) 該公司的周年業務檢討；
- (ii) 該公司的損益表；
- (iii) 資產負債表；
- (iv) 核數師報告書；
- (v) 不同酬金金額範圍的董事數目和董事酬金分析，包括：
  - (a) 董事袍金；
  - (b) 基本薪金及津貼；
  - (c) 董事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 (d) 董事獎金；
  - (e) 受聘費及辭退費；
- (vi) 定額保養月費帳目的收入和開支；以及
- (vii) 該公司過去五(5)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摘要，包括但不限於盈利能力、資本支出、銷售量、客戶數目、裝機容量、最高需求量和收費資料。

#### (2) 營運

- (i) 服務標準；
- (ii) 工作效率(包括提高工作效率的措施)；
- (iii) 客戶聯絡；
- (iv) 服務承諾；
- (v) 定額保養月費所提供的維修服務，包括：
  - (a) 服務範圍；
  - (b) 已完成的實際工作統計數字：
    - 定期安全檢查；
    - 預約維修檢查；
    - 與維修服務有關的召喚；
- (vi) 相關財政年度的標準收費，包括該財政年度調整收費前後的標準收費(如適用)；
- (vii) 燃料調整費，包括：

- (a) 介紹燃料調整費計算公式；
- (b) 過去五(5)個財政年度的年均燃料調整費；
- (c) 因使用天然氣而每年為客戶節省的總額(如有者)；
- (viii) 用作生產煤氣的石腦油、天然氣和堆填區沼氣佔燃料組合的百分比；
- (ix) 煤氣優惠計劃詳情，包括：
  - (a) 各項優惠計劃的名稱和簡介；
  - (b) 每年為每個受惠客戶節省的平均總額；
- (x) 每日最高需求量、裝機容量、熱效率及煤氣廠的可用率；
- (xi) 煤氣供應網絡更新計劃；以及
- (xii) 危機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嚴重程度對煤氣緊急事故進行的分類、相應的處理程序，以及根據緊急事故分類向香港機電工程署呈報的機制。

### (3) 環保

- (i) 環保政策和目標；
- (ii) 與環保有關的事項，以及該公司在環保活動和設施方面的表現；
- (iii) 環保措施、計劃和教育；
- (iv) 環保推廣活動；
- (v) 節約能源；
- (vi) 環保方面的顯著成就；
- (vii) 環保意識與推廣計劃，例如社區環保計劃；
- (viii) 環保表現統計數字；以及
- (ix) 減緩氣候變化的措施，包括採用可再生能源。

### (4) 安全

- (i) 安全政策和目標；
- (ii) 安全推廣活動和教育；
- (iii) 煤氣廠安全；
- (iv) 煤氣網絡安全統計數字，包括：
  - (a) 由第三者損壞而造成的事故；
  - (b) 坑道檢查；

- (c) 每年以每公里配氣喉管計算的緊急事故；
- (d) 洩漏及輸氣喉管巡查；
- (e) 與政府部門進行的緊急演習；
- (v) 用戶安全包括：
  - (a) 氣體事故統計數字；
  - (b) 氣體事故的回應時間；
- (vi) 職業安全；以及
- (vii) 安全服務承諾。